

苗栗市公所 LED 電視牆託播申請單

託播主題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用途說明		附件備註	(相關檔名應標示清楚)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	託播長度	(每則廣告限 30 秒時間內)
	聯絡人	託播類型	電視牆高:384CM；寬 691CM 畫面比例: 4:3 ☐ 影片 ☐ 圖片
	聯絡電話		
	聯絡地址		
	E-mail		
預訂上檔日期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申請注意事項 1. 本所 LED 電視牆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，如申請程序、播放情形說明、收費標準、須遵守之規定事項、取消託播處理辦法及例外情形，依據「苗栗市公所 LED 電視牆收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 2. 檔案無法播放或不合規格者一概退回，請自行修改完成再行送件。 3. 本申請表，由管理單位審核，俟一層決行始排定播放檔期。 4. 製作好之播放檔(影片、圖片)請寄至承辦人員信箱(joy168@mlcg.gov.tw)			
託播人確認所提出之申請符合「苗栗市公所 LED 電視牆收費管理辦法」須遵守之規定事項所列之責任，簽名確認：			
審核結果	☐ 審查通過 ☐ 審查未通過退回，原因：_____		
收費標準	☐ 免收費 ☐ 應收費，檔期：_____；金額：_____		
核定檔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管理單位	主任秘書	市 長	

編號：_____